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节能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84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、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00时以现场方式、视频方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、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名，代表股份2,364,327,8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194%；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115,211,2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07%。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,249,116,6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6.29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115,211,2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0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、视频参会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（唐山）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

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中节能（唐山）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2021年秦皇岛海港区电代煤项目和2021年肥城电代煤项目应收账款8,562.00万元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融资额不超过4,500万元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期限1年，保理综合费率不超过4.50%，公司为上述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机国际（西安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本提案关联方，共持有股份2,249,116,621股，以上关联方对本提案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5,203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5,203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0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林燕焱、王慧玲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